

# 苏州市生态环境局文件

苏环辐评〔2026〕43号

## 关于太仓市雁月湖城镇化建设投资有限公司313 璜鹿线15#-17#杆110千伏（含35千伏） 迁改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

太仓市雁月湖城镇化建设投资有限公司：

你单位委托苏州山水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《太仓市雁月湖城镇化建设投资有限公司313璜鹿线15#-17#杆110千伏（含35千伏）迁改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》（以下简称《报告表》）及相关材料收悉。经研究，批复如下：

一、太仓市雁月湖城镇化建设投资有限公司313璜鹿线15#-17#杆110千伏（含35千伏）迁改工程位于太仓市璜泾镇。工程内容为（详见《报告表》）：新建双回110kV+单回35kV混压架空路径长约1.1km，新建三回路钢管杆10基，其中9基为耐张杆，1基为直线杆，恢复架线段：双回110kV+单回35kV线路0.09km（G10--18#）、单回110kV+单回35kV线路0.08km（G1--14#）。拆除现状35kV313璜

鹿线15#-17#段双回110kV+单回35kV混压三回架空路径长约0.319km,单回110kV+单回35kV混压架空路径长约0.261km,拆除三回直线杆2基,三回耐张杆1基。

根据《报告表》评价结论,在落实《报告表》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、生态保护措施的前提下,能满足环境保护的相关要求,项目建设具备环境可行性,从环境保护角度考虑,我局原则同意《报告表》的环境影响评价总体结论和拟采取的生态环境保护措施。

二、在工程设计、建设和运行管理中,你单位要认真落实《报告表》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,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。并做好以下工作:

(一)严格执行环保要求和相关设计标准、规程,优化设计方案,工程建设应符合项目所涉区域的总体规划。

(二)加强施工期的环境保护工作,尽可能减少施工过程中对土地的占用和植被的破坏,采取必要的水土保持措施,不得发生噪声和扬尘等扰民现象。施工期噪声执行《建筑施工噪声排放标准》(GB12523-2025)的要求。施工结束后及时做好植被、临时用地的恢复工作。

(三)严格落实控制工频电场、工频磁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,确保工程周围区域工频电场强度、工频磁感应强度符合《电磁环境控制限值》(GB8702-2014)要求。采取必要的消声降噪措施,确保该工程周围区域噪声符合《声环境质量标准》(GB3096-2008)相应功能区要求,防止噪声扰民。

（四）建设单位须做好与输变电工程相关科普知识的宣传工作，会同当地政府及有关部门对居民进行必要的解释、说明，取得公众对输变电工程建设的理解和支持，避免产生纠纷。

三、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入使用的环保“三同时”制度。项目竣工后，须按规定程序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。验收合格后，项目方可正式投入运行。

四、苏州市太仓生态环境局组织实施该项目的“三同时”监督检查和日常监督管理工作，苏州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局负责不定期抽查。你单位应在收到本批复后20个工作日内，将批准后的《报告表》送苏州市太仓生态环境局，并按规定接受生态环境部门的日常监督检查。

五、建设单位是建设项目环境信息公开的主体，你单位应按照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》（环发〔2015〕162号）做好建设项目开工前、施工期和建成后的信息公开工作。

六、本批复自下达之日起五年内有效。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，应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。

苏州市生态环境局

2026年4月30日

---

抄送：苏州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局、苏州市太仓生态环境局。

苏州市生态环境局

2026年4月30日印发

---